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4-00776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4年01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等市、县和个人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的通报(吉政函〔2014〕1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4〕1号	发布日期:	2014年01月15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 等市、县和个人荣获全国粮食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的通报

吉政函〔2014〕1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3年，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1号文件和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立足抢前抓早和抗灾夺丰收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年粮食生产各项任务，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，总产量达到710.2亿斤，再创历史新高，并涌现出一批贡献突出的先进典型。在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，农业部对在粮食生产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，授予我省长春市等5个市、榆树市等14个县（市）“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”称号，授予郑清等5名同志“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”称号，授予李中华等8名同志“全国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”称号，授予靳涛等16名同志“全国种粮售粮大户”称号。

为宣传和学习先进，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、农技人员科技兴粮和农民群众务农种粮的积极性，推进全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，省政府决定，对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称号的市、县（市）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发展粮食生产中再立新功。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要大力宣传先进单位和个人的事迹，介绍他们的宝贵经验，积极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。各级农业农村干部、农业科技人员和农民群众，要认真学习先进，坚持把推进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中心任务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狠抓政策措施落实，不断提升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为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吉林省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4年1月15日

附件

## 吉林省荣获全国粮食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### 一、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

(一) 产粮大市。

长春市、四平市、松原市、吉林市、白城市。

(二) 产粮大县。

榆树市、农安县、公主岭市、长岭县、扶余市、前郭县、德惠市、梨树县、双辽市、伊通县、九台市、镇赉县、舒兰市、洮南市。

### 二、全国粮食先进工作者

郑清、曹志伟、孟繁野、潘恒奇、刘国付。

### 三、全国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

李中华、郑铁志、周世娟、孟繁强、张立明、周淑凤、杨锡财、郑海辉。

### 四、全国种粮售粮大户

靳涛、王文秀、杨溪月、徐立成、薛耀辉、吕亚玲、杨树霞、刘国祥、王景辉、国洪义、崔明宇、马振生、金胜哲、韩立君、杨玉田、张凤刚。